

成办法。

地方财政所得分成收入，都要纳入地方财政预算，列为中央补助收入，全部留给地方。此项分成收入，在解决必要的检查经费以后，主要用于发展农业，先提后用。

七、地方申报分成时，应报送：（1）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大检查办公室和财政厅（局）联合上报的申请分成报告；（2）地方检查中央企事业单位分成金额汇总表（一份）；（3）各被查单位的《地方检查中央企事业单位违纪金额签证单》（原件一份）；（4）各被查单位违纪入库金额《银行信汇凭证》（复印件一份）。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填报各项分成材料，对表项不符、图章不全、项目不清、随意涂改、缺少调帐日期等不符合规定的，均予退回重报。申报分成时间最迟不得超过1991年5月底。

八、委托地方检查中央企事业单位的工作基本结束后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大检查办公室，应向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写出专题简要小结。

（附件略）

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关于 印发《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人员守则》的通知

（90）国检办字第91号 1990年8月25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，国务院各部委，各直属机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：

现将《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人员守则》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遵照执行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大力加强对检查人员的纪律教育，经常监督检查，凡发现有违反纪律的，一定要抓紧查清，严肃处理。

附：

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人员守则

为了提高检查质量，加强廉政建设，特制定《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人员守则》，所有参加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工作的人员，都要遵照执行。

一、努力学习，积极工作。要认真学习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的各项文件和有关财经法规，提高政策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。要振奋精神，集中精力，努力工作，积极主动地完成各项检查任务。

二、坚持原则，秉公执法。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令、法规和程序，检查、处理各种违纪违法问题，做到事实清楚，定性正确，处理恰当，手续完备。不得以情代法、以权代法和徇私舞弊。

三、谦虚谨慎，注意工作作风。要深入调查研究，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，查明情况，分清是非，宣传政策，讲明道理，以理服人。不能简单粗暴，盛气凌人。

四、坚持群众路线，讲究工作方法。要认真做好大检查中的思想政治工作，促进被查单位的领导、财会人员和职工群众积极主动地配合和支持检查人员搞好检查工作。要重视群众举报和人民来信来访工作，能处理的要抓紧处理，不能处理的要及时转交有关部门处理，做到件件有交待，事事有着落。

五、加强组织观念，坚持请示汇报。要经常汇报工作，反映情况，提出建议。遇到疑难问题和重大问题，要及时报告，在上级没有作出决定以前，不要轻易表态。不要擅自越权答复和处理问题。

六、紧密合作，加强团结。要服从领导，听从指挥，坚守岗位，工作上互相配合，生活上彼此照顾，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，交流思想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同心同德，搞好工作。

七、管好文件，注意保密。要妥善保管各种文件资料，防止丢失、被窃。要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，涉及需要保密的事项，不得对外泄露。

八、严于律己，清正廉洁。要认真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，奉公守法，遵守纪律，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。要按规定的标准用餐，并交付餐费。不准吃请受礼，不准公费旅游，不准低价购买商品，不准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。